

權利耗盡原則與所有權取得^{*}

王怡蘋^{**}

摘 要

由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3 號與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2 號二則判決可見，出租權是否因權利耗盡原則而耗盡，端視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持有人是否為所有權人，而所有權人之認定，智慧財產法院於判決中指出，須依物權法之規定判斷，並承認基於善意取得之所有權人，亦適用權利耗盡理論。值得探究的是出租權耗盡原則與善意取得之適用是否有所扞格，詳言之，權利人若未同意重製物流通於交易市場，而持有該重製物者卻因善意取得之規定享有所有權，此時如適用權利耗盡規定，是否符合權利耗盡原則之精神。我國權利耗盡原則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與第 60 條，二者均以「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」為適用要件，立法例上係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而來。有別於此，德國著作權法中關於權利耗盡原則之規定，係以「經散布權人之同意」為適用要件，其運作模式與立法精神或有不同，故本文選擇以德國立法例作為比較法之研究對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4061101001

*

本文發表於 2012 年 12 月 28-29 日中央研究院舉辦之「2012 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問題之總檢討」研討會，感謝與會先進給予的寶貴意見，並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悉心斧正與寶貴建議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；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3 年 8 月 25 日；採用日：2014 年 2 月 22 日

象，期能自不同面向探究權利耗盡原則之基本精神，從而對我國權利耗盡原則提供參考與建議。

關鍵詞：權利耗盡原則、出租權、散布權、著作物所有權、第一次銷售理論